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睿軒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田桂花（鄉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　律師
　　鄭道樞　律師
　　張雅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羅月君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